

丰林县自然资源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724MB1C51943B

为进一步推进诚信社会建设，践行政务诚信理念，营造依法履职、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，我局现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一、推行“阳光行政”。我局将以“围绕中心、改进作风、提高效能、服务发展”为主体，坚持以人为本，面向社会需求，努力建立公正透明的规划土地管理体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做到政务公开内容全面，形式多样，服务规范。除涉密内容外，对所有的办事程序、办理期限、收费标准、办理结果、办事人员姓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一律公开，全面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。运用市场方式公开、公正、公平配置土地。对经营性土地，实行招标、拍卖和挂牌出让。严格征地程序，补偿合法到位，维护被征地群众利益。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力度，进一步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，坚持经常巡查、制止及时、处罚到位，切实维护投资环境。

三、严格限时办结制度。对申报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，建设用地报批事项、招标采购挂牌出让、土地登记发证要在各股室承诺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上报工作。

四、提高服务质量。日常工作中，坚持首问负责制、限

时办结制、责任追究制及内部会审、集体决策制。接待群众要做到用语文明、热情大方、服务耐心。

五、加强队伍建设。对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、违反廉政纪律的，不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的，一律严肃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监督电话：3561788

投诉举报邮箱：

丰林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8月18日